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略)

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一、此計畫措施之目的為何？是否因境外基金機構的經營型態、進入市場年限或基金規模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影響？

說明：

本措施係以鼓勵的方式，導引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在臺投入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進優良基金商品，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相關衡量分為三個面向、8個指標，且三個面向皆須合格始得適用優惠措施，故無論既有業者或新業者皆須增加投入始有機會取得認可；另在設計上依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有無據點，區分為 A 組及 B 組而適用不同的評比項目，以兼顧在臺無據點之境外基金機構（多數機構之市占率較小），使其能有機會參與評估並適用優惠措施。

二、措施第三點規定以境外基金機構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 A 組（無設據點）與 B 組（設有據點），如何認定是否設立據點？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有投信、投顧及證券等據點，應以子公司形式為之，並以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者為認定標準。

三、部分境外基金機構屬於同一集團，是否得合併認定且計算相關條件？

說明：

本措施得以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進行評估，例如 A 投顧擔任 X 投資管理公司、Y 資產管理公司、Z 資產管理公司等多家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該等機構屬於同一集團，故得以該集團為評估對象，若經本會認可其相關評估指標合格，則所屬集團之該等境外基金機構皆得享有優惠措施，但限制每項優惠措施最多適用於集團內3家已在臺募集銷售其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業者須自行選擇欲適用優惠措施之境外基金機構）。

隸屬同一集團之不同境外基金機構，在臺委任不同總代理人時，得分別申請本措施之認可，但該集團所做之貢獻事項內容不得重覆申請認可，倘重覆申請者，本會將不予認可。例如甲投資管理公司與乙投資管理公司係屬同一集團，在臺分別委任子投顧及丑投顧擔任總代理人，子投顧及丑投顧得分別檢證說明甲投資管理公司與乙投資管理公司之具體貢獻事項，向本會申請認可，若經本會認可其相關評估指標合格，則甲投資管理公司與乙投資管理公司得分別享有優惠措施。但甲投資管理公司及乙投資管理公司之貢獻事項內容不得重覆，舉例說明，該集團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投顧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達相當規模，子投顧已將該貢獻事項列為甲投資管理公司之貢獻事項，則不得再列為乙投資管理公司之貢獻事項；又該集團在臺舉辦一場國際性資產管理論壇，應擇定係由甲投資管理公司或乙投資管理公司列入貢獻事項，倘甲投資管理公司及乙投資管理公司均將該論壇列入貢獻事項，將不予認可。

四、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一所稱「重大違規情事」為何？

說明：

所稱重大違規情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警告之處分，且人員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至15條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9及19之1條等人員不得從事行為之規定，致遭受停止一年執行業務或解除職務處分之情形。
2.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警告之處分，且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遭核處三倍以上罰鍰。
3.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處分。

五、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及面向三中，各評估指標所指的「最近一年」是否係指最近一曆年度？

說明：

是。每年6月底前境外基金機構得向本會申請認可，相關評估指標所採認之最近一年數據為申請日前一曆年度，例如103年6月底前申請，相關評估數據期間為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六、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B 組評估指標之計算方式、比較基準「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及認定方法為何？

說明：

B 組評估指標所稱管理資產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全權委託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惟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排名應達前三分之一，及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或一百億元且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等兩項指標，其管理資產規模計算方式得選擇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或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B 組評估指標之比較基準所稱「我國業者」，係指我國全體投信及經營全委之投顧業者合計（包含他業兼營者），但領有相關執照卻未有實際管理資產者不納入排名；所稱「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及「整體市場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或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資產規模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資產合計，實際管理資產為零者不納入排名。

關於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之計算方式，分子為期末資產規模減期初資產規模，分母為期初資產規模；以108年度為例，期末資產規模為108年平均資產規模、期初資產規模為107年平均資產規模。所稱整體市場規模係加總我國業者之資產規模，並以最近一年每月月底規模取其簡單平均數，關於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之計算方式同上。

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或一百億元（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且超過該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最近一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僅適用於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原大於其在臺據點之管理資產規模，因境外基金機構投入資源協助增加在臺據點管理資產規模，使其在臺據點之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超過境外基金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於其後年度在臺據點之平均管理資產規模持續超過境外基金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可持續予以認可，惟獲認可後，在臺據點之平均管理資產規模少於境外基金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者，將不再認可。

七、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有關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B

組境外基金機構可否適用？

說明：

B 組適用之評估指標2.1，為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投信投顧事業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其中已包含全權委託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若 B 組境外基金機構欲強調將其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之績效，可將此績效改列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向本會申請認可，認可標準由本會審認，但該等全委資產不得再納入評估指標2.1計算，以免重覆認可。

八、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B 組評估指標的比較基準可否放寬為前 1/2 排名？可否排除未擔任總代理人之投信投顧事業，不納入排名？

說明：

若比較基準由排名前1/3放寬為前1/2，則金額門檻恐過低，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有限。未來本會將視實施結果會再予檢討調整。

本項措施評比對象為境外基金機構，而非總代理人間的評比，故比較基準是以相關業務的整體規模排名為基礎。

九、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2 所指的「達相當規模」為何？

說明：

107年及108年申請時之認定標準為：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平均顧問資產規模達新臺幣180億元。

109年及110年申請時之認定標準為：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平均顧問資產規模達新臺幣200億元。

若於年度中開始者，至該年度結束時，至少應有6個月以上的實際數據以計算平均顧問資產規模。

111年度後比照110年之認定標準，未來將視境外基金機構實際執行情況，適時調整訂定並公布標準。

未來將視境外基金機構實際執行情況，逐年調整訂定並公布標準。

十、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3，如果同一總代理人代理多家境外基金機構，將如何計算？

說明：

針對在臺無據點之境外基金機構，係以該總代理人源自相關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業務營業收入，與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二進行比較。如總代理人同時代理多家境外基金機構，則可依各家機構境外基金在臺銷售規模之百分比，分配估算前開營業收入。

十一、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三評估指標 3.2，所提到的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校園合作等，係指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所提供？或是兩者所提供的培訓皆可納入？自行辦理之培訓是否可以納入？本項指標認定標準為何？

說明：

由境外基金機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或金錢），境外基金機構亦得委託總代理人或其他機構提供。另本措施所稱人才培訓並非指境外基金機構依規定對總代理人所為之人員培訓，評估指標3.2之培訓對象非限定為總代理人或特定業者。

本項指標係著眼有助於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人才培育之項目，境外基金機構在我國辦理之非屬商業性質之國際性資產管理論壇，可予以採認，惟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舉辦具商業性質之說明會等，將不予認可。另投信投顧公會業調查與彙整各大學合作需求，合作模式包括擔任授課講師、提供實習機會、提供工讀機會、贊助財經社團活動及提供獎助學金等，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可據以規劃與我國校園合作，並應為中長期人才培訓或合作計畫。

本項指標原則上依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其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為標準，予以分級認定，倘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之萬分之2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本項貢獻設算實際金額後應至少達新臺幣100萬元；倘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之萬分之2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者，本項貢獻設算實際金額後應不少於新臺幣500萬元。本項貢獻得納入設算之項目包括辦理或贊助論壇款項、邀請國際專業人士來臺授課之相關費用、實習生薪資、與校園合作之相關訓練成本、贊助財經社團活動經費、獎助學金等。邀請講座授課或演講報酬之支付費

用，如無實際支付憑證，設算上限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境外基金機構可事先報送相關人才培訓或校園合作計畫供核，初步認定後再據以執行，嗣後檢附原計畫與執行成果申請認可。

十二、措施第三點之其他評估指標如何適用？是否可依各事項而視為達成多個指標？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如有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檢證向本會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所謂基金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多種項目。
2. 境外基金機構致力於在臺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有顯著績效者；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置理財教育推廣網頁、辦理理財教育營隊、透過傳播媒體傳遞理財及基金投資教育等，並應有相當之深度、廣度與普及度。
3. 境外基金機構將其 ESG 相關研究資源或技術提供予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 ESG 相關業務或培育 ESG 領域人才，有顯著成效。本會將綜合以下事項，評估境外基金機構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有具體貢獻：
 - (1) 國際接軌，強化資訊揭露：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協同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加入國際倡議(如 PCAF、SBTi 等)，並依其要求提交減碳路徑，針對引進境外基金商品或在臺受託管理資產，制定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實施計畫，並對外公開揭露投資部位總碳排放量、碳排放行業分布。
 - (2) 協助在臺據點發展盡職治理業務：境外基金機構將所屬集團在國外管理資產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者，委由我國業者提供盡職治理分析與議合服務，且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有顯著績效者。
 - (3) 提升 ESG 研究資源：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建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量化計算方法，或引入所屬集團 ESG 研究資源，逐年提升對國內上市櫃公司 ESG 研究分析資訊(如企業碳排資

料庫,企業永續評比…)。

(4)培育人才：境外基金機構移撥永續金融核心技術人才至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協助國內發展 ESG 相關業務，有顯著成效；或贊助臺灣在職員工赴海外進修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完成學業後返臺任職將所學應用於推動環保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或培育台灣在職員工取得企業永續管理師、碳足跡查證師等 ESG 相關專業證照，且成效卓著。

4.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依「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辦理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有具體成效者。

5.一項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抵充一個評估指標合格；意即若三大面向已合格、達成4個評估指標，則可視為多達一個評估指標，共達成5個評估指標，得適用2項優惠措施；若三大面向中兩個面向已合格、僅達成3個評估指標，則可視為未合格的面向多達成一項指標，如此三大面向皆合格且達成4個評估指標，故得適用1項優惠措施。另視申請的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若確實有多項性質不同的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不限為僅達成1個評估指標。若境外基金機構於114年底前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於115年向本會申請114年度之認可時，可抵充二個評估指標合格。

另已列入其他具體貢獻事項，不得再列入其他面向指標，避免重複認列。

十三、如境外基金機構為完成本措施面向三各指標事項，擬具中長期計畫內容，可否據以申請認可？另如境外基金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重大貢獻事項，是否可持續申請認可？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倘針對本措施面向三擬定中長期計畫內容，可先檢具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年度達成目標，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初步認定後再據以執行，嗣後檢附原計畫與執行成果申請認可。

境外基金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重大貢獻事項，例如在臺設立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並經本會認可者，嗣後持續提供相關服務項

目，可檢具具體貢獻事項持續向本會提出申請認可。

十四、是否會公佈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之境外基金機構，以及所適用優惠措施？如有境外基金機構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是否可援引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說明：

本會於發函認可境外基金機構時，將公布認可之境外基金機構及所適用之優惠措施。但相關認可係基於境外基金機構對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有相當助益，與其境外基金績效無涉，故不宜援引本會之認可及給予之優惠作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十五、措施第四點優惠措施是否可不以 2 項為限？能否併選「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及「一次申請三檔基金」？「一次申請三檔基金」、「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及「引進新類型境外基金」任兩項優惠措施能否同時適用？「一次申請三檔基金」是否僅限同一境外基金機構？

說明：

目前仍維持最多 2 項優惠措施，未來將會視實施情形予以檢討調整。

境外基金機構適用 2 項優惠措施者，並選擇「一次申請三檔基金」、「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及「引進新類型境外基金」中之任 2 項者，該 2 項優惠措施不得合併使用。另適用「一次申請三檔基金」之優惠措施者，若總代理人代理多家境外基金機構，該總代理人申請代理送件一次申請三檔基金時，得包含適用該優惠措施之境外基金機構(1 家以上)之基金。

十六、措施第四點優惠措施中，關於產品分析人員及通路服務人員之放寬優惠將如何適用？加速審查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案或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實施方式？

說明：

關於人員配置標準之放寬優惠，可由業者自行選擇於經本會認可時點起至認可期間屆滿當年度之間適用。

例如：取得優惠措施之有效期間為一年者，113 年 2 月公布該年度最低

配置人數，而總代理人通路服務人員適用級距提高，依規定須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配置；若113年9月底前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認可，則總代理人可選擇無須於113年12月31日前補足通路服務人員最低人數，或是選擇114年時得免依114年2月公布的最低配置人數重新配置。

選擇「加速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申請案之審查期間」者，該等境外基金申請案件將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儘速辦理，以縮短審查時間，惟實際審查時程仍需視送件基金之文件內容是否齊備及商品之複雜程度而定

十七、如何取得評估指標的相關比較基準資料，以為依循？

說明：

考量部分數據非公開資訊，爰將請投信投顧公會每月公布1/3排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但不公布業者名稱。例如全部60家業者，公布第20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

另公會將計算下列比較基準數據後公布之：

1. 評估指標2.1 B 組：

- (1) 最近1年投信及經營全委之投顧，1/3排名的平均管理資產金額，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全委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包含他業兼營投顧者，但實際全委資產為零者不納入排名)
- (2) 最近1年投信及經營全委之投顧的平均管理資產規模成長率，管理資產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全委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2. 評估指標2.3：

- (1) A 組：最近1年投信事業營業收入2/3排名的金額。
- (2) B 組：最近1年投信事業營業收入2/3排名的金額。

十八、措施第五點所提到若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本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所謂「連續三年」認定是否可將修正前已獲本會認可部分可合併納入計

算？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自112年6月起向本會申請認可，得選擇適用認可期間為2年，其於本計畫修正前已連續3年獲得本會之認可，得予以採認併入計算。例如業者於109年至111年各年度已獲得本會認可，則112年申請本計畫時即可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2年。若該業者於112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2年，於114年向本會申請時檢證112年及113年執行情形均獲本會認可時，得選擇適用115年及116年之深耕優惠措施之2年效期。